

「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表

本人已詳細閱讀「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，了解取得本學程證明書之相關規定，為修習本學程，特此提出申請。
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	欲修習語種	
姓名	(中文)	(英文)	
系班別	系 年級 班	學 號	
聯絡電話		email	

檢附：

- 歷年成績單正本
- 學生證影本(請粘貼於本欄)

(本表及相關申請資料請送至欲修讀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審查)

_____系 承辦人：_____ 系主任：_____

系審查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 理由：_____

院長：_____

(本表依個資法僅限於外語學院學分學程相關業務使用，保存期限 5 年)